

#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 -社會領域輔導群「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辦理。

### 貳、緣起

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發」、「互動」及「共好」的理念，社會領域輔導群推展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鼓勵各縣市因應在地資源與特色規劃校本課程或彈性課程、融入重大議題融入教學、以及跨領域/學科統整教學等，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願景。

現代社會變遷遽速，無論哪一個層面的改變都在連動其他環節的變動；不僅各國所面臨的社會議題趨於多元，國與國之間許多跨國性議題更是愈形複雜。在這樣的時代下，社會領域教學必須有問題意識及跨學科思維，讓學生可以將所學知識、技能遷移應用於問題解決，或是實際運用在生活裡。

2020 年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許多學校試行線上教學、遠距教學、或是雲端系統等作為輔助教學設備，落實停課不停學目標。後疫情時代為了能「防範疫情」與「學習不中斷」同時兼顧，科技的軟硬體融入社會領域教學實為必要。2021 年 5 月因為疫情嚴峻宣布全面停課，多數教師運用許多網路平臺並提供多元教學資源幫助學生持續進行學習，我們可以透過數位科技讓學生的學習不中斷。然而，「面對面互動」是社會領域學習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要如何利用網路科技與面對面上課的雙軌學習便是未來趨勢。是故 110 學年度研討會以「**國中小社會領域混成學習的理論與實踐**」為主題，廣向全國教師徵（邀）相關的教學實踐成果，期透過全國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經驗分享與對話，讓社會領域教師在混成學習理論與教學實踐中獲得啟發或參考。

### 參、實施目標

- 一、延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研究與探討，發展社會領域的跨領域教學設計，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
- 二、邀請社會領域或其他領域教師建立課程研發的夥伴關係。
- 三、促進各縣市輔導團及現場教師進行教學研發成果之專業對話與推廣。
- 四、整合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全國社會領域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

**伍、參與對象：**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假派代出席，預定名額 120 人。

- 一、教育部長官、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
- 二、師資培育大學（社會領域）師資培育課程開課教師。
- 三、各縣市社會領域教學輔導團與社會領域輔導群成員。
- 四、全國國中小社會領域教師。
- 五、教科書出版社從業人員與作者等。

**陸、時間地點：**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共計 1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柒、研討主題**

- 一、主題：社會領域混成學習（Blended/Hybrid Learning）的理論與實踐
- 二、徵(邀)稿子題
  - (一)社會領域混成學習之教學設計與實踐(含國中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以及國小)。
  - (二)社會領域混成教學與共備觀議課之設計與實踐。
  - (三)運用數位學習系統輔助社會領域議題探究活動之設計與實踐。推薦之議題主題如：性平、人權、金融、反霸凌、媒體素養、勞動教育、閱讀素養等。

**捌、徵(邀)稿對象：**

- 一、曾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社會領域混成教學(或評量)具實施示例之教師。
- 二、曾利用數位科技輔助進行共備觀議課、或曾參與社會領域混成教學共備觀議課之教師。
- 三、曾運用數位學習系統輔助社會議題探究活動之設計與實踐之教師。
- 四、對混成學習理論與實踐有興趣之教師。

**玖、徵稿辦法：**

- 一、本研討會採邀稿與投稿併行制，先審摘要（約 500 字），通過後通知作者編入議程。投稿內容以中文論文為原則，以不超過一萬二千字（含參考文獻、註釋和附錄）。投稿全文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並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內文字體以 12 級字，中文標楷體字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單行間距，段落設定與前後段 0.5 距離，邊界為上下 2cm、左右 2cm。論文格式參考附件二。
- 二、審查期程：
  1. 第一階段：摘要審查。論文摘要繳交至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止。
  2. 第二階段：全文審查。完整論文繳交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止。

**拾、論文授權：**

- 一、文稿凡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發表人須無償簽署著作權同意書(如附件一) 授權承辦單位印製研討會手冊。
- 二、未通過審查之稿件恕不退稿。
- 三、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拾壹、獎勵方式：稿件一經採用酌予稿費。**

**拾貳、研討會相關事宜聯繫方式：**

-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陳宥誼小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計畫)
- 二、電子郵件：mina83.c@gmail.com
- 三、聯絡電話：02-77491630

拾參、年度研討會議程：(暫訂)

日期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討主題	社會領域混成學習的理論與實踐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及嘉賓致詞 嘉賓致詞：			
09:10-10:40	主題演講：混成學習的理論與實踐			
10:40-10:50	茶敘與休息			
10:50-12:20 社會領域混成學習之教學設計與實踐(一)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12:20-13:20	午餐			
13:20-14:30 社會領域混成學習之教學設計與實踐(二)	主持人	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14:30-14:50	茶敘與休息			
14:50-16:00 社會領域混成學習實作設計工作坊	主持人	工作坊		
16:00-17:00	綜合座談及閉幕			

拾肆、預期效益：

- 一、發表及推廣社會領域混成學習之設計與實踐具體策略與示例。
- 二、落實教學轉化與實踐之行動，提升社會領域教師研究與發表能力。
- 三、促進中央、縣市層級輔導團與現場教師交流，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 四、研討成果上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與其他縣市團夥伴分享。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人參加民國111年5月27日「社會領域年度研討會」資料與照片：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使用權，但乙方並不得將其使用於商業行為之用途上，如用於商業行為之用途時，需經甲方同意方可使用。授權範圍依據第3點「授權內容」所勾選的項目為之。
2. 甲方聲明並擔保其授權利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悉由甲方自負法律上責任。
3. 授權內容：
  - (1) 乙方將演講之簡報書面資料、補充資料進行彙整及印製書面講義予活動所有參與人員。 同意 不同意
  - (2) 乙方將演講之簡報書面資料、補充資料放置於乙方專屬網頁(CIRN)公開閱覽。 同意 不同意
4. 以上未載明事項，若雙方同意進行須另行簽訂合約書，明載雙方權利義務。

此 致 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  
「社會領域混成學習的理論與實踐」年度研討會

姓 名			
服務單位			
電 話		傳 真	
通 信 地 址			
E-mail			
論 文 題 目			
備 註			

摘要  
(500 字以內)

全文範例

## 花蓮溪縱谷段土石流扇判釋與流域特徵分析

葉懿嫻\*

沈淑敏\*\*

I- Hsien Yeh

Su- Min Shen

### 摘要

臺灣構造運動發達，山勢陡峭、水流湍急，地形、地質環境較為脆弱，加上多颱風豪雨，易誘發土石流事件，造成不少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990 年代起委託多項土石流研究計劃，根據河道坡度、有效集水面積等形態參數(morphological parameters)、下游保全對象及往昔災害記錄、現場調查不安定堆積土石現有防治措施等多項條件，判定全島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至 2003 年三月份為止，全臺共有 1420 條。

**關鍵詞：**沖積扇、土石流扇、數值航測系統、花蓮溪、統計分析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內文：

1. 內文字體 12，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體，採單行間距。段落設定與前後段 0.5 距離。
2. 主標題如：前言、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等，不需加註項次，格式 14 字體大小，新細明體粗體，並設定置中對齊。主標題下之次標題則以 (一)、(二) 項次標明。
3. 文件版面設定 A4 紙張大小，上、下及右邊界 2.0，左邊界 2.0。

引用文獻：

1. 論文篇末書寫引用文獻時，應置於註釋之後，按中文、日文、英文及其他語文之順序排列，並按作者姓名筆劃及英文字母次序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按出版年代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 b. c....編列。
2. 引用文獻不必編號碼，第一行請自第一字寫起，不夠騰寫時，第二行國字請自第三字寫起，英文則為第五字寫起。文中未引用之文獻，請勿臚列。
3. 引用文獻之撰寫方式如下：

(1) 期刊論文

作者名 發表年份 (一律用西曆，並加圓括弧) 論文題目 (英文題目僅第一個字首大寫，其他均為小寫)，刊物名稱 (中文期刊名楷體，英文期刊全名斜體)，卷數 (期數): 頁數。

範例：

王秋原 (1983) 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地理學報，14: 80-90。

Huriot, J. M., Smith, T. E. and Thisse, J. F. (1983) Minimum-cost distances in spatial analysis, *Geographical Analysis*, 21(4): 294-315.

(2) 書籍

作者名 發表年份 (一律用西曆，並加圓括弧) 書名 (中文書全名楷體，英文書全名斜體)，版次，出版公司 (中文書籍為出版地：出版公司；英文書籍為出版地: 出版公司)。

範例：

王秋原 (1983) 計量地理學，二版，臺北：正中書局。

Strahler, A. (1998) *Introducing Physical Geography*, New York : John Wiley and Sons.

(i) 無作者：以文獻名稱第一字母編排。

(ii) 編輯之書 (作者即編者)

楊國樞、葉啟政編 (1979) 當前臺灣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Bryan, R. B. (ed.) (1987) *Rill Erosion*, Cremlingen: Catena Verlag.

(iii) 編輯之書中的專文

漢寶德 (1979) 我國當前的居民的問題，楊國樞、葉啟政主編，當前臺灣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17-230。

Barthes, R. (1986) *Semiology and the urban*. In: Gottdiener, M. and Lagopoulos, A. Ph. (eds.) *The City and the Sig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87-98.